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 暨补选董事、董事长代为履行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闫楠先生的辞职申请。闫楠先生因个人身体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的运营与决策。闫楠先生原定任期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闫楠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闫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闫楠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在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总经理职责由公司董事长张禾阳女士代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闫楠先生承诺：在增持公司股票后的三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闫楠先生辞去公司职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仍需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即“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等。”

二、补选董事以及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闫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等

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经营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亚惠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后一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补选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附件：简历

李亚惠，女，中国国籍，毕业于深圳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技术经济与管理专业，已于 2015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2024 年 11 月任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李亚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